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指挥中心委托事项的办理流程

为规范委托外地法院和接受外地法院委托事项的办理，高质、高效、办结高质量完成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对指挥中心平台委托事项提出如下办理要求：

一、实施集中办理制度

执行指挥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委托事项的接收、审核、转交、督办和反馈。

二、委托外地法院办理

(一)可委托外地法院办理的事项

1. 异地冻结、续冻、解冻、扣划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的事项，能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处理的除外；
2. 公司冻结、解冻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
3. 查封、解封、过户不动产、动产的；
4. 异地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5. 其他需委托外地法院办理的事项。

(二)委托发起流程

1. 承办人在系统中发起委托，并按系统要求导入需办理事项的各类法律文书，然后点击提交；
2. 领导对提交的委托进行审批后，委托事项进入执行执行中心委托平台在平台内审核后提交，由中院，高院转发给

委托院办理;

3. 指挥中心及时察看回馈信息, 如有需补充材料的, 第一时间通知承办人补充, 如委托事项办结完毕的, 打印回执给承办人。

三、接收外地法院委托事项办理

1. 每天上午、下午分别登录委托事项办理平台, 及时将异地法院委托我院办理事项接收并打印委托的法律文书和证件;

2. 对委托过来的文书进行审查, 如缺有材料要求对方补充, 如对方委托有问题, 不是本院辖区的, 联系对方法院, 让对方法院重新委托辖区法院;

3. 如委托的文书无误将委托材料交给各承办人进行办理, 实时监督办理情况,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委托, 对办理期限较长的案件进行催办, 确保在委托期限内完成;

4. 委托事项完成后将回执扫描后上传委托系统, 并对该委托事项点击办理完成。

